

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达市发改价格〔2022〕7号

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我市车用压缩天然气（CNG）销售 价格联动调整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局，达州高新区科经局，达州东部经开区产业发展局，达州城区各CNG经营企业：

根据《四川省定价目录（2021年版）》和《达州市城区非居民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实施办法》等规定精神，结合上游供气价格连续上涨的形势，为稳定市场、保障供应，经研究并报请市政府同意，决定联动调整全市车用压缩天然气（以下简称

CNG)销售价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联动调整标准

全市 CNG 销售价格由现行每立方米 2.88 元调整到每立方米 3.10 元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从 2022 年 2 月 17 日零时起执行。

三、实行 CNG 销售价格联动调整账务集中清算

各 CNG 经营企业要対从 2022 年 2 月 17 日零时起所有购、销气量单独列账,准确核算价差收支情况;从 2022 年起,每年 4 月 5 日前,各县(市、区)发展改革局、达州高新区科经局、达州东部经开区产业发展局对辖区内 CNG 经营企业的上年度 CNG 联动调整账务进行集中清算,清算结果于每年 4 月 10 日前上报市发展改革委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达州高新区管委会、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,加强对辖区 CNG 供应工作的领导和监督管理,保障 CNG 市场平稳运行,维护社会稳定。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价格政策宣传和执行情况的跟踪调查,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价格监督检查。各级发展改革(能源)、经信部门应积极协调上游供气企业,保障 CNG 经营企业供气量。各级城管执法、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燃气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行业监管,督促指导 CNG 经营企业严格自律、规范经营、保障市场

供应，依法查处 CNG 经营企业擅自断供、限供等违法行为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市场价格监督检查，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。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应配合做好价格政策宣传，积极维护加气秩序，做好交通运输行业稳定工作。各级国资监管部门要指导国有 CNG 企业规范经营，在保障供应、维护市场秩序方面彰显国企担当、树立行业标杆。各 CNG 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政府定价，做到明码标价，优化服务质量，建立公交车、出租车加气绿色通道，有效保障供应，切实维护 CNG 市场稳定。

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2 月 16 日

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经信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
市国资委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城管执法局；各县（市、区）
人民政府、达州高新区管委会、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。

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2 月 16 日印发
